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之
年度賬目

(隨附認可法定核數師報告)

註冊辦事處地址：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目 錄

認可法定核數師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6-12
資產負債表	13-14
損益賬	15-16
經審計年度賬目附註	17-44



KPMG Audit S.à r.l.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Tel.: +352 22 51 51 1
Fax: +352 22 51 71
E-mail: info@kpmg.lu
Internet: www.kpmg.lu

致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Luxembourg

認可法定核數師報告

年度賬目審核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年度賬目，此年度賬目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以及年度賬目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隨附的年度賬目已根據與年度賬目編製及呈列有關的盧森堡法律及監管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2016年7月23日有關審計專業的法律(「2016年7月23日法律」)及「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就盧森堡採納的《國際審計準則》(「ISA」)進行審計。我們在2016年7月23日法律及CSSF就盧森堡採納的ISA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就審計年度賬目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CSSF就盧森堡採納的國際會計師道德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及與我們審計年度賬目相關的道德規定，我們亦獨立於貴公司，並已根據該等道德規定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年度賬目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審計整體年度賬目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已確定在我們的報告內概無關鍵審計事項待溝通。



其他信息

董事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包括董事會報告)，但不包括年度賬目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我們對年度賬目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我們對年度賬目進行審計時，我們有責任閱讀其他信息，並且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年度賬目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會及管治層就年度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與年度賬目編製及呈列有關的盧森堡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及中肯呈列年度賬目，董事會就此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並為該等內部控制負責，從而使年度賬目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年度賬目時，董事會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會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履行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就審計年度賬目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審計目標是對年度賬目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2016年7月23日法律及CSSF就盧森堡所採納的ISA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倚賴該等年度賬目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2016年7月23日法律及CSSF就盧森堡所採納的ISA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年度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其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年度賬目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年度賬目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年度賬目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年度賬目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

董事會報告與年度賬目一致，並已按適用法律要求編製。

盧森堡，2026年3月19日

KPMG Luxembourg S.à r.l.
Cabinet de révision agréé



Cédric Juillard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致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法定年度賬目
(獨立年度賬目)的
董事會報告

2026年3月19日

各位股東台鑒：

我們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賬目(獨立年度賬目)，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附註。

本財政年度末，本公司的股本為14,662,361.37美元，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000,000.00美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1,466,236,137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79,301,100股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遊配件，旗下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優先信貸融通

於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與轄下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信貸協議（「**2023年優先信貸協議**」），其就(i)一筆為數800.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A定期貸款融通（「**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ii)一筆為數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B定期貸款融通（「**2023年B定期貸款融通**」）及(iii)一筆為數85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2023年循環信貸融通**」），連同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及2023年B定期貸款融通統稱「**2023年優先信貸融通**」）作出規定。

於2024年4月12日（「**2024年再融資日期**」），本公司與轄下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優先信貸協議的修訂（經修訂，「**2024年優先信貸協議**」），以一筆為數500.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B定期貸款融通（「**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終止確認2023年B定期貸款融通。2024年優先信貸協議項下規定的信貸融通（包括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2023年循環信貸融通及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於本文中稱為「**2024年優先信貸融通**」。

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日**」），本公司與轄下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貸協議（「**2025年信貸協議**」）。2025年信貸協議全面修訂及重述2024年優先信貸融通協議，並就(1)一筆為數800.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A定期貸款融通（「**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494.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B定期貸款融通（「**2025年B定期貸款融通**」），連同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統稱「**2025年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3)一筆為數85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連同2025年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統稱「**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作出規定。

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項下提款之所得款項總額連同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為2024年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手續費及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轄下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及2025年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800.0百萬美元及494.0百萬美元，而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轄下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及2023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770.0百萬美元、497.5百萬美元及100.0百萬美元。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借款人於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轄下若干現時直接或間接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信貸融通擔保人**」)無條件作出擔保。所有2025年優先信貸協議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授出的抵押包括(a)本公司轄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的股份(*parts sociales*)、(b)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c)本公司擁有或將會擁有與本公司銀行賬戶有關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權利及索償。2025年優先信貸協議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舉借額外負債；(ii)就其股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作出投資、貸款及收購；(iv)與轄下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出售資產(包括轄下附屬公司的股本)；(vi)整合或合併；(vii)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設定留置權；及(ix)提前償還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

2025年優先信貸協議亦包含於綜合入賬時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契諾。

於2026年到期的350.0百萬歐元年利率3.500%之優先票據

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轄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Finco S.à r.l.(「**發行人**」)發行於2026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歐元年利率3.500%之優先票據(「**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於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項下並無未償還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350.0百萬歐元的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在外，另加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

於2033年到期的350.0百萬歐元年利率4.375%之優先票據

於2025年11月11日(「**發行日**」)，發行人發行於203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歐元息率4.375%之優先票據(「**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連同現有的手頭現金及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已用於(i)悉數償還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歐元之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連同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ii)支付與此相關的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根據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擔保人**」)於發行日訂立的契約(「**契約**」)按面值發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350.0百萬歐元的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在外，另加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優先票據由本公司及其他擔保人按優先次級基準提供擔保。

契約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轄下受限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進行(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舉借或擔保額外負債；(ii)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支付；(iii)設定留置權；(iv)出售資產及附屬公司股份；(v)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者回購或贖回本公司及轄下受限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的股本或次級債務；(vi)與聯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vii)訂立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限制償付公司間貸款和放款的協議；及(viii)進行合併或整合。契約亦包含有關違約事件的若干慣常條文。

現金池協議

於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JPM」) 訂立現金池遵循協議(「**遵循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客戶」受JPM與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本公司轄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1月21日訂立的現金池協議(「**現金池協議**」)約束。根據現金池協議條款規定的安排，本公司於JPM所開立計息銀行賬戶的餘額，連同本公司其他亦為現金池協議「客戶」的若干附屬公司於JPM所開立銀行賬戶的餘額，共同組成資金「名義現金池」(「**名義現金池**」)。現金池協議允許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客戶自JPM獲取短期透支借款，金額至多為名義現金池內所有賬戶的淨餘額總和(計及因本公司或其他「客戶」已提取透支融通而存在的負餘額)。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作為「客戶」參與現金池協議的各附屬公司的責任負責。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自JPM提取透支融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現金池協議提取的透支融通總額為23,426,299.09美元。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並於2022年10月26日屆滿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繼續適用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期間發行2,317,681股新普通股。

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於本財政年度期間發行1,700,657股新普通股。

已收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160.185）宣派股息852,600,000.00美元。

本身股份

於2025年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回購16,690,8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現金流出總額為42.9百萬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79,301,100股本身股份，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5.4%（有關此事宜的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本公司年度賬目附註5）。

分公司

本公司已開設名為「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的分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5樓。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研發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或開發活動。

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會受到本公司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有關此事宜的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期後事項

於行使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及可行使之購股權後，本公司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發行4,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正在籌備其證券可能在美國雙重上市的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管理層相信，隨着時間的推移，此進程將通過增加交投量，並讓美國及全球的投資者更容易接觸到其證券，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加強創造價值。

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影響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

本公司於下一財政年度將繼續從事作為一家控股公司的活動。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業績、業績分配

經營業績顯示本財政年度錄得861,248,810.37美元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總額為2,815,613,132.64美元。我們建議批准向閣下提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並建議將本財政年度業績分配如下：

- 4,018.33美元分配至法律儲備；
- 140,000,000.00美元（約每股0.1009美元）作為股息（「股息分派」）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 721,244,792.04美元分配至溢利結轉。

本公司已決定暫停本公司所持股份的股息權，並根據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將可分派溢利維持在相同金額，並將其分配予未暫停行使權利的股份。

股息分派將扣除適用的盧森堡預扣稅派付。適用於向股東作出的建議股息分派的現行盧森堡預扣稅率為15%。

除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該股息分派外，其他股東均以美元支付。

我們謹此提醒閣下，此項股息分派將須經閣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簽署：Kyle Gendreau
職務：董事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資產			
固定資產	3		
聯屬公司之股份		1,944,943,754.10	1,944,943,754.10
其他貸款		651,549,846.05	—
金融資產總額		<u>2,596,493,600.15</u>	<u>1,944,943,754.10</u>
固定資產總額		<u>2,596,493,600.15</u>	<u>1,944,943,754.10</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4		
聯屬公司之欠款	4.1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	4,610.00
超過一年後到期及應付		—	—
聯屬公司之欠款總額		—	4,610.00
其他應收款項	4.2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20,915.53	76,036.24
超過一年後到期及應付		12,768.80	12,768.8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684.33</u>	<u>88,805.04</u>
應收款項總額		<u>33,684.33</u>	<u>93,415.04</u>
投資			
本身股份	5	200,516,397.43	157,647,267.89
投資總額		<u>200,516,397.43</u>	<u>157,647,267.89</u>
銀行及手頭現金	6	10,480,865.03	45,465,440.38
流動資產總額		<u>211,030,946.79</u>	<u>203,206,123.31</u>
預付款項	7	<u>8,088,585.70</u>	<u>4,714,384.48</u>
資產總額		<u>2,815,613,132.64</u>	<u>2,152,864,261.89</u>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附註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資本、儲備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8		
已認購股本		14,662,361.37	14,622,177.99
股份溢價賬		354,314,557.55	349,408,969.98
儲備			
法定儲備		1,462,217.80	—
本身股份儲備		200,516,397.43	157,647,267.89
其他儲備(包括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可供動用儲備		1,329,645,271.52	1,372,531,407.63
儲備總額		1,531,623,886.75	1,530,178,675.52
溢利或虧損結轉		23,548,652.01	(62,388,463.20)
財政年度溢利或虧損		861,248,810.37	237,399,333.01
資本及儲備總額		<u>2,785,398,268.05</u>	<u>2,069,220,693.30</u>
撥備			
	9		
稅項撥備		—	—
其他撥備		551,846.08	574,117.11
撥備總額		<u>551,846.08</u>	<u>574,117.11</u>
應付款項			
	10		
應付信貸機構款項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	—
應付信貸機構款項總額		—	—
應付賬款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10.1	154,066.84	2,317,508.54
應付賬款總額		154,066.84	2,317,508.5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10.2	25,863,534.82	28,459,168.22
超過一年後到期及應付		—	50,213,872.4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總額		25,863,534.82	78,673,040.66
其他應付款項			
稅務機關	10.3	3,569,776.48	1,906,468.97
其他應付款項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75,640.37	143,680.55
一年後到期及應付		—	28,752.76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645,416.85	2,078,902.28
應付款項總額		<u>29,663,018.51</u>	<u>83,069,451.48</u>
資本、儲備及負債總額		<u>2,815,613,132.64</u>	<u>2,152,864,261.89</u>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損)益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營運收入	11	5,932,158.31	7,638,881.51
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外部開支	12		
其他外部開支		(17,226,091.85)	(17,721,360.20)
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外部開支總額		(17,226,091.85)	(17,721,360.20)
員工成本	13		
工資及薪金		(1,487.94)	(850,478.79)
社會保障成本		—	(13,617.52)
員工成本總額		(1,487.94)	(864,096.31)
其他營運開支	14	(1,828,148.95)	(1,774,908.00)
參與權益的收入	15		
來自聯屬公司		852,600,000.00	250,000,000.00
參與權益的收入總額		852,600,000.00	250,000,000.00
構成部分固定資產的其他投資及貸款收入	16		
來自聯屬公司		26,138,252.45	1,885,486.56
構成部分固定資產的其他投資及貸款收入總額		26,138,252.45	1,885,486.56
其他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			
來自聯屬公司	17	—	—
其他利息及類似收入		448,453.12	867,235.09
其他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總額		448,453.12	867,235.09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損) 益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續)
(以美元呈列)

	附註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應付利息及類似開支			
有關聯屬公司	18	(2,985,475.17)	(255,665.41)
其他利息及類似開支		<u>(116,392.60)</u>	<u>(485,635.23)</u>
應付利息及類似開支總額		(3,101,867.77)	(741,300.64)
所得稅		<u>—</u>	<u>—</u>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862,961,267.37	239,289,938.01
並無計入上述項目之其他稅項	19	<u>(1,712,457.00)</u>	<u>(1,890,605.00)</u>
財政年度溢利或虧損		<u>861,248,810.37</u>	<u>237,399,333.01</u>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以美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並根據盧森堡法律組織為一家無限期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本公司已向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為B節159.469號。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及於12月31日結束。

本公司的目的為以任何形式持有盧森堡及境外公司的參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透過購買、認購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以及透過出售、交換或其他方式轉讓任何類型的證券；以及管理、控制及發展其投資組合。其可特別透過注資、認購、期權、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所有及任何類型的可轉讓證券，並透過出售、轉讓、交換或其他方式變現上述者。

本公司可同樣地收購、持有、出讓，以及授權使用及再授權使用各類型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商標、專利、版權及牌照。本公司可作為授權人或獲授權人，並可進行所有管理、發展及獲利於其知識產權投資組合所需或必要的業務。

本公司可向其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益或構成與本公司同集團公司一部分的公司借出及授出所有及任何援助、貸款、墊支或擔保。

本公司亦可在盧森堡及海外進行任何及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製造、推廣、進口、出口、存放、分銷及出售(其中包括)行李箱、袋、旅遊及其他配件及相關貨品，以及所有用於製造的產品及物料。

此外，本公司可進行所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其本身公司目的或可能推動其發展或取得成果有關的商業、工業及金融業務(包括流動及固定)。

本公司自2011年6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於香港成立分公司。就香港法例而言，本公司自2011年4月16日起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自2011年5月26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根據1915年8月10日經修訂法律第XVII章，本公司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存放於商業公司登記處並已按盧森堡法律的條文刊發。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年度賬目已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假設持續經營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年度賬目已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政策及估值原則(根據2002年12月19日的法律制定的政策及原則(經修訂)除外)由董事會釐定及應用。

編製年度賬目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董事會亦須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假設作出任何更改將可能對更改假設期間的年度賬目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相關假設屬適當，因此年度賬目中肯地呈列其財務狀況及業績。

賬冊及記錄乃以美元入賬且年度賬目已根據下文所述的估值規則及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若干下滑情形的潛在影響。根據該等預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在其財務義務到期時履行財務義務及至少會在接下來十二個月及未來期間遵守財務契諾。因此，已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年度賬目。

2.2 最初以外幣呈列的項目的轉換基準

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呈列的交易按交易時的實際匯率換算為美元。

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呈列的長期資產按交易時的實際匯率換算為美元。於結算日，該等資產維持按歷史匯率換算。

其他資產個別以其按歷史匯率計算的價值或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釐定的價值之較低金額估值，而其他負債則以其按歷史匯率計算的價值或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釐定的價值之較高金額估值。僅未變現的匯兌虧損方會記入損益賬。已變現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變現時記入損益賬。

銀行現金按結算日的實際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記入該年度的損益賬。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金融資產

聯屬公司之股份及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以購買價估值。

根據董事會意見，倘出現持久價值貶值，則就金融資產作出價值調整，以於結算日彼等應佔的較低數值計算。倘作出價值調整之原因不再適用，則此等價值調整乃予以終止。

2.4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按其面值估值，倘其可收回性減低，則可予價值調整。倘作出價值調整的原因不再適用，則此等價值調整乃予以終止。

2.5 投資 – 本身股份

投資可能包括本身股份或公司單位，並以加權平均購買價或市值(以編製年度賬目的貨幣列示)的較低者估值。

市值對應於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本身股份的最新可用報價。

在收購本身股份或公司單位時，相等於賬面值的金額將記入本身股份或公司單位的不可分派儲備。

2.6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應於付款時或產生開支時確認，且其與後續會計期間有關。

2.6.1 與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成本

本公司將籌備其證券可能在美國雙重上市時產生的若干成本予以遞延，包括但不限於與註冊聲明的準備及審閱相關的法律、會計及審計費用、與安慰函相關的成本、包銷費用及路演費用。倘發售被終止，該等遞延成本將列作開支。該等成本於產生期間記入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中。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預付款項(續)

2.6.1 與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成本(續)

與發售相關的其他增量組織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發售產生的成本，例如草擬各委員會章程、公司細則及其他協議的成本，以及籌備遵守所選上市地點監管規定的成本。該等成本記入損益賬的其他外部開支項下。

2.7 撥備

撥備擬為應付已確定性質並於結算日可能產生或肯定產生，但金額或其產生的日期未能確定的虧損或債務。

2.8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按有關償付價值記賬。倘賬面上的應償還金額大於所收到的金額，則有關差額會以資產列示並以線性法於債務期間撇銷。

3.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3.1 聯屬公司之股份

名稱(註冊辦事處)	擁有權百分比	權益淨額	業績
		2024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100.00%	5,070,270,984.70	17,500,676.58

年內變動如下：

名稱	年初收購成本	年末收購成本	年末賬面淨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 Luxembourg	1,944,943,754.10	1,944,943,754.10	1,944,943,754.10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3. 金融資產(續)

3.1 聯屬公司之股份(續)

權益淨額及業績乃根據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為最新可得經核准年度賬目之日)的年度賬目計算。

3.2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貸款致	初始金額	生效日	到期日	貨幣	利率百分比	本金		應計利息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	795,631,290.00	2025年 3月6日	2075年 3月6日	美元	-	634,000,000.00	-	17,549,846.05	-	651,549,846.05	-
總計						634,000,000.00	-	17,549,846.05	-	651,549,846.05	-

貸款旨在就作為2024年股息分派的實物支付。於2025年12月19日，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與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修訂貸款協議。自該日起，貸款不再計息。

4. 應收款項

4.1 聯屬公司之欠款

聯屬公司之欠款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Delilah EU Investments S.à r.l.	-	4,610.00
	<u>-</u>	<u>4,610.00</u>

該餘額未計息。

4.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CIT及淨財產稅墊款	20,915.53	20,915.53
應收雜項費用	-	55,120.71
	<u>20,915.53</u>	<u>76,036.24</u>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4. 應收款項(續)

4.2 其他應收款項(續)

超過一年後到期及應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2,768.80美元的租金押金(2024年：12,768.80美元)。

5. 投資 – 本身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回購16,690,800股股份。與回購股份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2,869,129.54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購買的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加權平均購買價低於市價，以加權平均購買價估值。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2025年回購的股份：

	回購月份	股份總數	總值(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2,610,300	157,647,267.89
	1月	4,164,900	12,031,718.43
	3月	12,525,900	30,837,411.1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301,100	200,516,397.43

6. 銀行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HSBC Luxembourg往來賬戶(美元)	3,740,650.56	323,868.62
HSBC Hong Kong往來賬戶(美元)	1,420,693.30	587,340.71
JP Morgan往來賬戶(美元)(現金池賬戶)	77,015.46	80,213.22
HSBC Hong Kong往來賬戶(363,809.71港元)	46,745.91	28,232.36
HSBC Hong Kong往來賬戶(588,686.82港元)	75,640.37	74,433.03
HSBC Hong Kong購股權(38,468,502.09港元)	4,942,817.83	74,875.54
HSBC Hong Kong往來賬戶(1,379,886.41港元)	177,301.60	44,296,476.90
	10,480,865.03	45,465,440.38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7.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預付保險費用	212,985.48	119,051.73
預付辦公室租金	17,962.19	15,989.65
美國雙重上市遞延費用(法律及審計費用註冊聲明)	7,857,638.03	4,579,343.10
	8,088,585.70	4,714,384.48

8. 資本及儲備

於2025年，本公司透過發行4,018,338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股本40,183.38美元。如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附註20所述，其中17,006.57美元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並轉換為普通股。於2025年，股份溢價增加4,905,587.57美元。

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的金額為35,000,000.00美元。

本公司依法設立不可分派儲備(「本身股份儲備」)，金額為200,516,397.43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本為14,662,361.37美元，分為1,466,236,137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年內變動如下：

	已認購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及 類似溢價 美元	法定儲備 美元	本身股份儲備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溢利或(虧損) 結轉 美元	財政年度 溢利或(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622,177.99	349,408,969.98	-	157,647,267.89	1,372,531,407.63	(62,388,463.20)	237,399,333.01	2,069,220,693.30
業績分配	-	-	1,462,217.80	-	-	235,937,115.21	(237,399,333.01)	-
向股東作出分派	-	-	-	-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股本增加	23,176.81	4,905,587.57	-	-	-	-	-	4,928,764.38
儲備供款	17,006.57	-	-	-	(17,006.57)	-	-	-
本身股份儲備	-	-	-	42,869,129.54	(42,869,129.54)	-	-	-
年度業績	-	-	-	-	-	-	861,248,810.37	861,248,810.3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662,361.37	354,314,557.55	1,462,217.80	200,516,397.43	1,329,645,271.52	23,548,652.01	861,248,810.37	2,785,398,268.05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須分配年度收入淨額的最少5%至法定儲備，直至此儲備相等於已認購股本的10%為止。此儲備不得分派。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9. 撥備

撥備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審計費用	100,000.00	95,000.00
董事費用及開支	29,046.28	31,350.96
法律費用	39,799.70	169,762.77
雜項費用	383,000.10	278,003.38
	<u>551,846.08</u>	<u>574,117.11</u>

10. 應付款項

10.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應付賬款	154,066.84	2,317,508.54
	<u>154,066.84</u>	<u>2,317,508.54</u>

10.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Samsonite LLC	8,995,365.33	12,133,144.93
Samsonite Europe NV	–	668,270.62
Samsonite Brands Pte Ltd	121,546.29	123,976.71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	18,109.72
Samsonite Asia Limited	4,178.04	3,858.69
	<u>9,121,089.66</u>	<u>12,947,360.67</u>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10. 應付款項(續)

10.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續)

上述所有該等餘額均未計息。

貸款來自	初始金額	生效日	到期日	貨幣	利率百分比	本金		應計利息		總計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Samsonite LLC	15,470,014.58	2024年 12月19日	按要求	美元	1個月期 SOFR + 3.76%	15,470,014.58	15,470,014.58	1,272,430.58	41,792.97	16,742,445.16	15,511,807.55
總計						15,470,014.58	15,470,014.58	1,272,430.58	41,792.97	16,742,445.16	15,511,807.55

超過一年後到期及應付：

貸款來自	初始金額	生效日	到期日	貨幣	利率百分比	本金		應計利息		總計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r.l.	50,000,000.00	2024年 12月12日	2031年 12月12日	美元	1個月期 SOFR + 3.76%	-	50,000,000.00	-	213,872.44	-	50,213,872.44
總計						-	50,000,000.00	-	213,872.44	-	50,213,872.44

10.3 其他應付款項

一年內應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稅務機關	3,569,776.48	1,906,468.97
應計即期長期獎勵計劃保留金付款	-	69,247.52
應付股東款項(股息)	75,640.37	74,433.03
	3,645,416.85	2,050,149.52

一年後應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應計長期獎勵計劃保留金付款	-	28,752.76
	-	28,752.76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11.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上一年度長期獎勵計劃超額計提	19,971.89	—
上一年度醫療保險費退款	3,354.81	—
收取購股權費用	5,908,831.61	7,638,881.51
	<u>5,932,158.31</u>	<u>7,638,881.51</u>

12. 其他外部開支

其他外部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可能在美國雙重上市的籌備費用	9,279,140.90	9,115,699.10
交叉收取財務及管理費用	4,072,939.00	4,375,549.00
法律費用	968,396.07	679,819.40
一般開支	897,864.16	1,255,709.25
SBPL向香港分行交叉收取服務費	870,068.69	—
稅務顧問／諮詢費用	318,014.64	314,299.65
保險費	298,128.72	238,096.03
審計費用(法定審計費用－KPMG)	200,950.24	141,648.60
會計及行政費用	187,248.24	133,555.94
租金費用	85,781.28	80,667.78
銀行費用	45,781.71	154,756.38
差旅及代表費用	1,778.20	188,380.99
不可抵扣的增值稅	—	5,827.49
顧問費	—	1,037,350.59
	<u>17,226,091.85</u>	<u>17,721,360.2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籌備其證券可能在美國進行雙重上市及遵守相關更多監管要求而產生9,279,140.90美元的成本。

本公司就企業服務收取交叉費用，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會計、稅務、法律、財務、預測、內部審核、資訊科技及採購服務。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1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薪金及工資(香港分公司)	1,487.94	850,478.79
薪金及工資的社會保障(香港分公司)	—	13,617.52
	<u>1,487.94</u>	<u>864,096.31</u>

本公司於2025年並無僱用任何員工。於2024年，本公司僱用兩名員工。本財務期間確認的員工成本僅與於2025年支付的2024年度花紅有關。

14.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董事袍金及開支	1,828,148.95	1,774,908.00
	<u>1,828,148.95</u>	<u>1,774,908.00</u>

15. 參與權益的收入

參與權益的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來自聯屬公司：		
股息(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	852,600,000.00	250,000,000.00
	<u>852,600,000.00</u>	<u>250,000,000.00</u>

16. 構成部分固定資產的其他投資及貸款收入

構成部分固定資產的其他投資及貸款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來自聯屬公司：		
向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提供貸款的利息	26,138,252.45	1,885,486.56
	<u>26,138,252.45</u>	<u>1,885,486.56</u>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17. 其他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

其他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其他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3,502.24	4,329.32
已變現匯兌收益	444,950.88	862,905.77
	<u>448,453.12</u>	<u>867,235.09</u>

18. 應付利息及類似開支

應付利息及類似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相關聯屬公司		
Samsonite LLC	1,230,637.61	41,792.97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	1,754,837.56	213,872.44
	<u>2,985,475.17</u>	<u>255,665.41</u>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其他利息及類似開支		
未變現匯兌虧損	—	324,376.11
已變現匯兌虧損	116,392.60	161,259.12
	<u>116,392.60</u>	<u>485,635.23</u>

19. 並無列入第1至18項之其他稅項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補稅	1,712,457.00	1,862,845.00
淨財產稅	—	27,760.00
	<u>1,712,457.00</u>	<u>1,890,605.00</u>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19. 並無列入第1至18項之其他稅項(續)

本公司(位於盧森堡)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須根據盧森堡支柱二稅法(2023年12月22日的法律及其後修訂,以執行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理事會指令(歐盟)2022/2523,旨在確保歐盟跨國企業集團及大型國內集團的稅項處於全球最低水平)繳納全球最低補稅。補稅涉及本集團在巴拿馬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業務。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1.7百萬美元的補稅。

本公司(作為盧森堡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於2025年的實際稅率約為0.69%(包括補稅)。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結轉的獨立稅項虧損約30.8百萬美元對減少補稅並無影響。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

20.1 貸款及借款

優先信貸融通

於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與轄下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信貸協議(「**2023年優先信貸協議**」),其就(i)一筆為數800.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A定期貸款融通(「**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ii)一筆為數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B定期貸款融通(「**2023年B定期貸款融通**」)及(iii)一筆為數85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2023年循環信貸融通**」,連同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及2023年B定期貸款融通統稱「**2023年優先信貸融通**」)作出規定。

於2024年4月12日(「**2024年再融資日期**」),本公司與轄下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優先信貸協議的修訂(經修訂,「**2024年優先信貸協議**」),以一筆為數500.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B定期貸款融通(「**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終止確認2023年B定期貸款融通。2024年優先信貸協議項下規定的信貸融通(包括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2023年循環信貸融通及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在本文中稱為「**2024年優先信貸融通**」。

於2024年再融資日期,本公司於2023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借入100.0百萬美元,並將該借款所得款項及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所得款項,用於悉數償還並終止確認2023年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全部未償還借款本金及支付交易費用。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1 貸款及借款(續)

優先信貸融通(續)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與轄下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貸協議(「**2025年優先信貸協議**」)。2025年優先信貸協議全面修訂及重述2024年優先信貸融通協議，並就(1)一筆為數800.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A定期貸款融通(「**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494.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B定期貸款融通(「**2025年B定期貸款融通**」，連同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統稱「**2025年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3)一筆為數85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連同2025年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統稱「**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作出規定。

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項下提款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為2024年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手續費及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及2025年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800.0百萬美元及494.0百萬美元。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及2023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770.0百萬美元、497.5百萬美元及100.0百萬美元。

利率

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及2023年循環信貸融通的借款利息乃基於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釐定，其中SOFR下限為0%，另加10個基點的信用息差調整，以及可變的適用息差，及根據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計算所得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就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及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季度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利率乃基於SOFR釐定，其中SOFR下限為0%，另加年利率1.1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0.125%)釐定，其後則應根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兩者計算所得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就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而應付的承諾費將為每年0.15%，其後則應根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我們的企業評級兩者計算所得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1 貸款及借款(續)

優先信貸融通(續)

利率(續)

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的借款利息乃基於SOFR釐定，其中SOFR下限為0.50%，另加年利率2.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00%）。2025年B定期貸款融通的借款利息乃基於SOFR釐定，其中SOFR下限為0%，另加年利率1.75%（或基準利率加年利率0.75%）。2025年B定期貸款融通的貸款按原發行折扣發行，發行價格為99.5%。

由於2024年優先信貸融通及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具有浮動利率，本公司根據實際基準利率加上於有關期間有效的適用息差計算利息開支。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第一及第二年各年就其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2.5%的年度攤銷，於第三及第四年各年上調至5.0%的年度攤銷及於第五年上調至7.5%的年度攤銷，而餘額將於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到期日到期及須予支付。2023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額概無預定攤銷。2023年A定期貸款融通及2023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餘額將於2028年6月21日到期及須予支付。

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規定自2026年3月31日開始按季付款，於第一及第二年各年就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2.5%的年度攤銷，於第三及第四年各年上調至5.0%的年度攤銷及於第五年上調至7.5%的年度攤銷，而餘額將於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到期日到期及須予支付。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及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屆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餘額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2030年11月6日到期及須予支付。

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金額等於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的0.25%，而餘額將於2030年6月21日到期及須予支付。2025年B定期貸款融通規定自2026年3月31日開始按季付款，就2025年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1.0%的年度攤銷，而餘額將於2025年B定期貸款融通到期日到期及須予支付。2025年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屆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餘額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2032年11月6日到期及須予支付。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1 貸款及借款(續)

優先信貸融通(續)

擔保及抵押

借款人於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於盧森堡、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墨西哥、美國及新加坡成立的現時直接或間接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作出擔保，並須由若干於該等司法權區(新加坡除外)成立的未來直接或間接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信貸融通擔保人**」)作出擔保。

所有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借款人及信貸融通擔保人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2033年分擔抵押品(定義見下文))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舉借額外負債；(ii)就其股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作出投資、貸款及收購；(iv)與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出售資產(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本)；(vi)整合或合併；(vii)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設定留置權；及(ix)提前償還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

此外，2025年優先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本公司須維持(i)不高於4.50:1.00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定義見2025年優先信貸協議)，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ii)不低於3.00:1.00的備考綜合現金利息保障比率(定義見2025年優先信貸協議)(統稱為「**財務契諾**」)。財務契諾僅適用於2025年A定期貸款融通及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下貸款人的權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測試期間遵守財務契諾的規定。

2025年優先信貸協議亦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包括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肯定性契諾及條文。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1 貸款及借款(續)

發行350.0百萬歐元息率4.375%之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

於2025年11月11日(「**發行日**」)，發行人(定義見下文)發行於203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歐元息率4.375%之優先票據(「**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連同現有的手頭現金及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已用於(i)悉數償還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歐元之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連同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ii)支付與此相關的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根據由發行人、本公司與轄下若干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2033年票據擔保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付款代理、過戶代理與登記處及HSBC Bank USA、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抵押代理)於發行日訂立的契約(「**契約**」)按面值發行。

到期日、利息及贖回

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將於2033年2月15日到期。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的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的利息將按年利率4.375%計息，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且自2026年5月15日起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一次。

於2028年11月15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以贖回全部或部份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本金總額的100%加「贖回」溢價，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如有)。

於2028年11月15日或之後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贖回全部或部份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倘贖回乃自下文所示年度11月15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贖回價為如下所列(以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如有)：

年度	贖回價
2028年	102.18750 %
2029年	101.09375 %
2030年及其後	100.00000 %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1 貸款及借款(續)

發行350.0百萬歐元息率4.375%之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續)

到期日、利息及贖回(續)

於2028年11月15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贖回不超過40%的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所動用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從一項或多項特定股權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贖回價為其本金金額的104.375%，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如有)，惟前提是：(i)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至少50%原本金金額於每次該等贖回後仍然發行在外，及(ii)贖回於該等特定股權發售結束後180日內進行。

此外，在發生某些稅務法律方面的變動時，發行人可以贖回所有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本金總額，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如有)。

於發生構成「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契約)的事件後，發行人將須要約購回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購買價為其本金總額的101%，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購買日止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如有)。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包括將全部或絕大部份發行人的及本公司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資產整體出售予任何人。

擔保及抵押

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由2033年票據擔保人按優先次級基準提供擔保。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已就發行人的股份作出二級質押，以及就發行人在所得款項貸款(涉及發售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中的權利作出二級質押，作為抵押(「2033年分擔抵押品」)。2033年分擔抵押品亦按一級基準為2025年優先信貸融通提供抵押。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契約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舉借或擔保額外負債；(ii)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支付；(iii)設定留置權；(iv)出售資產及附屬公司股份；(v)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者回購或贖回我們的股本或次級債務或我們的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次級債務；(vi)與聯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vii)訂立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限制償付公司間貸款和放款的協議；(viii)進行合併或整合；及(ix)削減2033年分擔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契約亦包含有關違約事件的若干慣常條文。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1 貸款及借款(續)

發行350.0百萬歐元息率4.375%之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續)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發行人擁有發行在外於203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歐元年利率4.375%之及賬面值為411.1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其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流動負債項下的貸款及借款。該2033年到期優先債券按年利率4.375%之固定利率計息。

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

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轄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Finco S.à r.l. (「發行人」) 發行於2026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歐元年利率3.500%之優先票據 (「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於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項下並無未償還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350.0百萬歐元的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在外，賬面值為362.4百萬美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的貸款及借款。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3.500%計息，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現金池協議

於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JPM」) 訂立現金池遵循協議 (「遵循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客戶」受JPM與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本公司轄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1月21日訂立的現金池協議 (「現金池協議」) 約束。根據現金池協議條款規定的安排，本公司於JPM所開立計息銀行賬戶的餘額，連同本公司其他亦為現金池協議「客戶」的若干附屬公司於JPM所開立銀行賬戶的餘額，共同組成資金「名義現金池」 (「名義現金池」)。現金池協議允許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客戶自JPM獲取短期透支借款，金額至多為名義現金池內所有賬戶的淨餘額總和 (計及因本公司或其他「客戶」已提取透支融通而存在的負餘額)。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作為「客戶」參與現金池協議的各附屬公司的責任負責。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自JPM提取透支融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現金池協議提取的透支融通總額為23,426,299.09美元。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2 以股份支付安排

於2012年9月1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即「**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2012年10月26日(即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定的採納日期)起至2022年10月26日屆滿止。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根據該計劃於其屆滿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之獎勵按照其條款仍未行使。

於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新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即「**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2023年1月5日(即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定的採納日期)起至2033年1月5日屆滿止。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及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在到期前所作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授出的形式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所僱用或聘請的經理及／或本公司僱員。

購股權

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授出時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款額(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預期波幅是經計及歷史平均股價波幅而估計。預期現金分派是按本公司的現金分派付款記錄及預期計算。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2 以股份支付安排(續)

購股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2,754,201	21.52港元
年內行使	(2,317,681)	16.55港元
年內失效	(7,856,628)	23.52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2,579,892	21.46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	59,352,188	21.65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85,349,278	21.50港元
年內行使	(11,649,397)	21.00港元
年內失效	(474,360)	28.07港元
年內註銷	(471,320)	22.82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2,754,201	21.52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62,473,680	21.95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15.18港元至31.10港元，加權平均合約期為3.9年。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15.18港元至31.10港元，加權平均合約期為4.5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包括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無需就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金額。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2 以股份支付安排(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授出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三年期間內按比例歸屬，即三分之一的上述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每個授出日的週年日歸屬，惟承授人一般須於適用歸屬日仍持續受聘於本公司或持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對於符合特定條件後退休的承授人所持有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凡於退休當日已未行使至少一年的獎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繼續進行歸屬。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計算，惟須扣減預計未來股息的現值或向股東作出其他現金分派而於歸屬期內(經扣除預期會被沒收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按比例確認。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核心僱員授出涉及4,247,499股股份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概述如下：

	時間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時間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225,779	21.71港元
年內授出	4,247,499	12.88港元
年內歸屬及轉換為普通股	(1,700,657)	22.11港元
年內失效	(522,521)	17.36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250,100	15.96港元
	時間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時間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628,576	20.89港元
年內授出	2,473,395	22.54港元
年內歸屬及轉換為普通股	(876,192)	21.6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225,779	21.71港元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2 以股份支付安排(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若干預設績效目標實現後，方會於授出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全數歸屬，惟承授人一般須於歸屬日仍持續受聘於本公司或持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對於符合特定條件後退休的承授人所持有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凡於退休當日已未行使至少一年的獎勵，在滿足特定條件(包括達成適用績效目標)的前提下，可於退休後按比例歸屬。附有非基於市況的績效條件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開支在績效期內(經扣除估計會被沒收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基於達到相關績效目標的概率按比例確認。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潛在股份數目介乎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目標股份數目的0%(倘無法達到最低績效要求)至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目標股份數目的200%(倘達到或超過預先釐定的最高績效要求)。附有基於市況的績效條件授出的任何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並按授出日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的公允價值計算。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核心僱員授出涉及4,247,499股目標股份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達到適用於獲授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標績效條件)。該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參考本公司於授出時設定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LTIP」)經調整EBITDA(「LTIP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該增長率目標與上一年度相比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釐定的預設績效目標的實現程度，於2028年6月12日一次性全數歸屬。

就於2025年6月12日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LTIP經調整EBITDA定義為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綜合盈利，並經調整以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LTIP經調整EBITDA包括IFRS第16號項下租賃利息及攤銷開支，以便計入經營租金開支，但不包括年度現金花紅開支及現金長期激勵獎勵開支。

於設定績效目標時，目標應具有足夠挑戰性，以便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期望，在承授人認為可以實現的範圍內，實現薪酬與業績的適當掛鈎，從而形成適當的激勵。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2 以股份支付安排(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就於2025年6月12日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計入三年績效期內每年的年度LTIP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由薪酬委員會設定，並於授出通知內告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獲授人。於每年底，將就所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釐定年度增長目標的實現程度。

在釐定績效目標的實現程度時，薪酬委員會應調整績效目標或LTIP經調整EBITDA的計算方法，以反映於績效期內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下列事項(倘該等事項會影響LTIP經調整EBITDA的按年可比性)：

- 法律、法規或會計原則、方法或估計發生變化的影響；
- 因租賃使用權資產撤減或減值或減值撥回而導致有關資產攤銷變動；
- 與已出售或終止業務分部、部門或單位或產品組相關的計劃中但未實現LTIP經調整EBITDA(倘該出售或終止屬計劃以外)；
- 來自計劃外收購業務的業績及與計劃外收購相關的成本；
- 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的計劃進行重組及遣散員工而產生的費用；及
- IASB頒佈的IFRS會計準則所界定的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其他特殊及異常事件，惟有關調整須遵循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原則，並符合股東及參與者的利益。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2 以股份支付安排(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就於2025年6月12日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計入三年績效期內每年的支付水平詳情載列如下：

	支付水平(估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百分比)		
	2025年與2024年對比 (三分之一比重)	2026年與2025年對比 (三分之一比重)	2027年與2026年對比 (三分之一比重)
上限	200%	200%	200%
目標	100%	100%	100%
下限	25%	25%	25%
低於下限	0%	0%	0%

歸屬水平將根據實際實現程度按各支付水平釐定。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三年績效期結束後，方會按年度目標的實現程度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的薪酬掛鈎。

於2025年6月12日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494,998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水平歸屬)的變動概述如下：

	績效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績效掛鈎受限制 加權股份單位的 每股平均公允價值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068,902	20.88港元
年內授出	4,247,499	12.07港元
年內失效	(801,528)	18.15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514,873	16.74港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績效掛鈎受限制 加權股份單位的 每股平均公允價值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628,576	20.17港元
年內授出	2,440,326	21.64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068,902	20.88港元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2 以股份支付安排(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致股東通函中，就(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事宜，本公司聲明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視乎適用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而有所不同，從而確保實際支付與本公司績效掛鈎。薪酬委員會決定，就2023年6月8日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表現條件將根據參考本公司於授出時的年度LTIP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該增長率目標與上一年度相比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釐定的預設績效目標的實現程度釐定。

計入三年績效期內每年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將於授出時告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受者。於每年年底，就所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確定年度增長目標的實現程度。於作出此類決定時，薪酬委員會應視情況調整績效目標或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的計算所得，以反映績效期內影響本公司的以下事件(倘此類事件影響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的按年可比性)：

- 法律、法規或會計原則、方法或估計變更的影響；
- 資產撇減或者是減值或減值撥回導致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攤銷變化；
- 與出售或終止經營的業務分部、部門、或單位或產品組別(該等出售或終止經營為計劃之外)相關的計劃內未變現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
- 計劃外收購業務的業績以及與該計劃外收購相關的成本；
- 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批准計劃的重組及員工遣散費；及
- IASB頒佈的IFRS會計準則所界定的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其他特殊及異常事件，惟有關調整須遵循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原則，並符合股東及參與者的利益。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0.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承擔(續)

20.2 以股份支付安排(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適用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授出的年度LTIP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的計入三年績效期內每年的支付水平詳情載列如下。

年度LTIP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 ⁽²⁾				
	支付水平 (估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涉及目標股份的百分比) ⁽¹⁾	2023年與2022年對比 (三分之一比重)	2024年與2023年對比 (三分之一比重)	2025年與2024年對比 (三分之一比重)
上限	200%	30.0%	9.0%	9.0%
目標	100%	25.0%	6.5%	6.5%
下限	25%	20.0%	4.0%	4.0%
低於下限	0%			

註釋

(1) 根據實際實現程度於各目標間進行插值計算。

(2) 增長率目標以固定匯率基準與前一年進行比較。

2023財政年度與2022財政年度相比之實際LTIP經調整EBITDA增長率，已超過該財政年度之最高支付水準。各年度之實際LTIP經調整EBITDA增長率如下：(i) 2024財政年度相較2023財政年度，及(ii) 2025財政年度相較2024財政年度，均低於該等財政年度之下限支付水平。據此，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授予之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約66.7%將於2026年6月8日(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之「歸屬日」)歸屬。其餘約33.3%之未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日失效。

購股權、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歸屬後至失效時仍未發行的相關股份，可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日後予以授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的情況發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71,320份購股權獲註銷，概無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的情況發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以美元呈列)

21. 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日期)後至2026年3月19日(本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授權刊發日期)期間所發生的事項。

於行使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及可行使之購股權後，本公司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發行4,584股普通股。

於2026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140.0百萬美元或約每股0.1009美元的股息。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26年3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註銷當時發行在外的79,301,100股庫存股份的決議案，該註銷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完成美國雙重上市(如有)後生效。該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